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同意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2 年 6 月 10 日